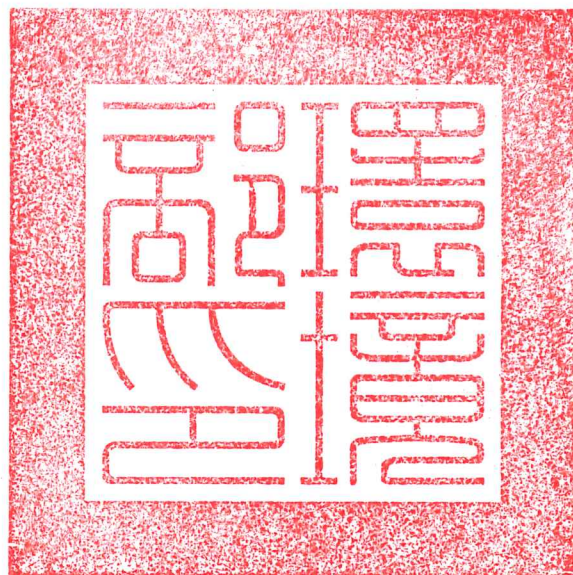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 1148108137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
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、第四項附表
四，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四十
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第一項修正為：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
級運作量如附表一及附件一至附件三。本公告所稱毒
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
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。

部長 彭啓明